

专利代理实务讲座教程 及历年试题解析

Zhuanli Daili Shiwu
Jiangzuo Jiaocheng
Ji Linian Shiti Jiexi

韩龙 / 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专利代理实务讲座教程及 历年试题解析

韩 龙 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专题讲座,从最基础的知识讲起,循序渐进,根据考试题型、应试思路分为11个专题。专题讲座部分所选案例大部分为根据2006年至2011年实务试题的改编,以及根据欧洲专利代理人考试案例的改编。第二部分为2006年至2013年实务试题解析。第二部分的试题尽量保持当年试题的原汁原味,但是由于2006年至2009年的出题风格与近三年出题风格差距较大,因此根据新的考试形势,对2006年至2009年的试题、答案进行了调整,以适应目前的考试要求。

希望本书能够帮助考生尽快掌握专利代理实务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专利代理实务考试的出题的思路以及应试技巧,取得理想的成绩。另外,对于不参加考试的人员,本书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适合于广大专利代理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以及专利审查人员在工作中作为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代理实务讲座教程及历年试题解析/韩龙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5.7

ISBN 978-7-118-10237-6

I. ①专... II. ①韩...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
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7330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100048)

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½ 字数 523千字

2015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6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分为专利法、相关法以及专利代理实务三门课程。这三门课程中,专利代理实务的应试难度较大。从近几年考试通过率的数据看,专利代理实务的通过率持续低于专利法和相关法的通过率。

一方面,专利代理实务包含的理论、知识点非常多,掌握起来有相当的困难。另一方面,由于专利代理实务考试中出现的案例为了适应标准化考试,都是经过改编的,有一定的理想化,与实践代理实务的思维有所不同,生搬硬套实践中的思路也会导致考试失败。

笔者自 2012 年开始在北京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承担专利代理人考前培训工作,重点讲解专利代理实务课程。其后又在国防知识产权局、天津知识产权局等单位举办的考前培训班讲授专利代理实务这门课程。授课过程中,深感已有的辅导教材并不能满足考前辅导的要求,大部分教材选择的案例和现行考试出题思路差距较大,白白浪费考生的宝贵时间。因此,笔者花了两年时间编写内部教材,选择符合考试趋势的案例,针对新颖性、创造性的评述进行专题训练,使得学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考试规律,培训效果良好。

为了帮助更多的考生了解、掌握代理实务考试的内容和考试规律,在内部培训教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案例、丰富内容,以期帮助考生掌握应试思路。


零基础考生可从第一专题开始学习,基础较好的考生第一专题、第二专题可以略过。

第一部分 专利实务专题讲座

专题 1	专利申请文件的格式及形式要求	3
专题 2	与撰写有关的法条解析	21
专题 3	新颖性的概念及判断	44
专题 4	创造性的概念及判断	64
专题 5	撰写基础案例	77
专题 6	权利要求的概括	98
专题 7	并列发明点的撰写	129
专题 8	多个并列技术主题的撰写	144
专题 9	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163
专题 10	无效宣告请求书	167
专题 11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的意见陈述书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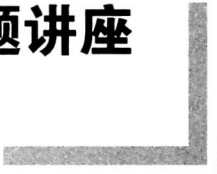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06—2013 年实务试题解析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185
2006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解析	191
200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204
2007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解析	213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228
2008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解析	234
2009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244
2009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解析	251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263
2010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解析	269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286
2011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解析	294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307
2012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解析	315
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代理实务试题	327
2013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解析	334
参考文献	352
后记	353



第一部分

专利实务专题讲座



专题 1

专利申请文件的格式及形式要求

对于参加专利代理人考试专利代理实务部分的考生来说,读懂专利申请文件、掌握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格式是必须掌握的技能。本专题介绍专利申请文件的基础知识,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审查指南》)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格式及形式要求。

一、专利的类型及专利申请文件简介

(一) 专利的类型

1. 三种专利概况

1) 三种专利的定义

《专利法》第二条规定了三种类型的专利,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中: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三种专利的实例

发明一般涉及比较大的改进。比如,现有的钢笔是蘸水形式的,发明人在现有的蘸水钢笔基础上增加笔胆、出水通道等部件,设计出了可携带墨水的钢笔。对这种改进程度比较高的发明创造,就可以申请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一般涉及小发明,小改进。比如,在可携带墨水的钢笔基础上,增设笔帽以防止墨水流到外部、防止笔尖磕伤。对这种改进程度比较小的发明创造,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涉及产品外部的美感设计,比如流线型的钢笔。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都存在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问题。代理人实务考试中,申请文件的撰写也是最为重要的考试部分,因此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文件是本书的重点讲解内容。外观设计申请只需要提交产品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简要说明,主要涉及

制图问题,不是代理人实务考试中的内容,因此外观设计申请的文件不在本书讲解之列。

2. 三种专利的特点

1) 发明专利的特点

发明专利的涵盖面广,其保护客体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大类型。

产品发明包括所有由人创造出来的物品,例如对机器、设备、部件、仪器、装置、用具、材料、组合物、化合物等做出的发明创造。方法发明包括所有利用自然规律的方法,例如对加工方法、制造工艺、测试方法、产品用途等所做出的发明。

《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可以是新的产品或方法,也可以是对现有产品或方法的改进。绝大多数发明都是对现有技术的改进,例如对某些技术特征进行新的组合,对某些技术特征进行新的选择等,只要这种组合或选择产生了新的技术效果,就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

2) 实用新型的特点

实用新型与发明的不同之处在于:

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只限于具有一定形状的产品,不能是方法,也不能是没有固定形状的产品(如化学物质)。因此,在撰写实用新型的申请文件时需要注意,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的主题不能是方法,也不能是没有固定形状的产品。

3) 外观设计的特点

外观设计是关于产品外表的装饰性或艺术性的设计。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都可以涉及产品的形状,但二者相比不同之处在于,实用新型是一种技术方案,它所涉及的形状是从产品的技术效果和功能的角度的;而外观设计是一种设计方案,它所涉及的形状是从产品美感的角度的。

3. 对专利申请类型的选择

实务考试中,一般要求考生根据给出的技术材料撰写发明专利申请。但是,考生也应当掌握如何选择专利申请的类型。专利申请类型的选择应当考虑如下因素:

(1) 如果发明创造的内容为方法或者对方法的改进,或者涉及不具有固定形状的产品,则只能申请发明专利。

(2) 如果发明创造的内容为产品或者对产品的改进,既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也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对创造性的要求低于发明专利,只进行初步审查,因此授权较快。其缺点是权利不稳定,保护期限短(10年)。授权后需要维权时,可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做专利权评价报告。发明专利保护期限长(20年),但是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批周期较长,存在因创造性不足而被驳回的风险。

(3) 针对有固定形状的产品,如果申请人希望获得较长的保护期限,同时又希望早日获权以尽快行使专利权,可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在发明专利授权时,放弃实用新型专利。

(二) 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

专利申请文件是申请专利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材料。根据《专利法》第26条

第1款的规定,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2. 申请文件的作用

1) 请求书

请求书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印制的表格,专利代理人或申请人只要按照要求填写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地址以及其他有关内容即可。

专利代理实务考试中不涉及对请求书表格的考察。

2) 说明书

说明书的作用是向公众充分公开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内容,并使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

说明书的撰写在近14年的实务考试中没有进行过考察。但是说明书是理解、撰写权利要求书的基础,考生仍应当掌握说明书撰写的格式要求和实质要求。

3)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是用来确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法律文件。审查过程中,审查员的工作重点是审查权利要求是否满足相关规定。如果专利授权后发生侵权问题,在专利侵权判断过程中,审查的重点是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有无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专利申请文件最重要的部分是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的撰写是实务考试的重点内容,也是本书讲解的重点。

二、说明书的格式及形式要求

说明书是理解发明创造的基础性文件,每年的实务考题中都会出现说明书,要求考生理解说明书中的技术内容。考生应当记忆、理解说明书的各组成部分以及每一部分的形式要求。

(一) 发明和实用新型说明书的组成部分(《细则》第17条第1款)

1. 名称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首先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

2. 说明书的5个组成部分

说明书通常应当包括5个部分,并按照下列顺序撰写:

(1) 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2)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3)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4)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5)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二) 说明书各个组成部分的形式要求

下面对发明或实用新型说明书各组成部分的撰写要求分别进行说明。

1. 名称(《审查指南》第1部分第1章第4.1.1节,第2部分第2章第2.2.1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按照下列各项要求撰写:

(1) 清楚、简要、全面地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主题以及类型。

类型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是产品还是方法。例如一件包含拉链产品和该拉链制造方法两项发明的申请,其名称应当写成“拉链及其制造方法”。

由于实用新型只能保护有形的产品,因此实用新型的主题不能是方法或者化学产品。

(2) 发明名称应采用所属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术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

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地名、商标、型号或商品名称等,都属于非技术词语,不能出现在发明名称中。

(3) 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

例如,不能仅用“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等词作为发明名称。

(4) 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5) 简单明确,一般不超过25个字。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40个字。

2. 技术领域(《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2.2.2节)

这一部分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所属技术领域。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所属技术领域是指其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既不是发明或实用新型所属或者应用的广义或上位技术领域,也不是其相邻技术领域,更不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本身。

技术领域部分应体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的类型;不应写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做出改进的区别技术特征。

【例1】一项关于挖掘机悬臂的发明,其改进之处是将背景技术中的长方形悬臂截面改为椭圆形截面。

建议写法:本发明涉及一种挖掘机,特别是涉及一种挖掘机悬臂(具体的技术领域);

不宜写成:本发明涉及一种建筑机械(上位的技术领域);

不宜写成:本发明涉及挖掘机悬臂的椭圆形截面;或者本发明涉及一种截面为椭圆形的挖掘机悬臂(发明本身)。

3. 背景技术(《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2.2.3节)

背景技术部分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尽可能地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引证的文件可以是专利文件,也可以是非专利文件。

通常对背景技术的描述应当包括三方面内容:

(1) 注明其出处,通常可采用引证对比文件或指出公知公用这两种方式;对专利文件至少要写明专利文件的国别和公开号,最好包括公开日期,对非专利文件要写明这些文件的详细出处,使公众和审查员能从现有技术中检索到这些对比文件;对公知公用情况也要给出其具体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可使公众和审查员能调研和了解到该现有技术的其他相关信息。

(2) 简要说明该现有技术的相关技术内容,即简要给出该现有技术的主要结构和

原理。

(3) 客观地、实事求是地指出该现有技术存在的主要问题,但切忌采用诽谤性语言。

4. 发明内容(《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2.2.4节)

这一部分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1)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解决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通常针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结合本发明所取得的效果提出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撰写时应当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1) 应当采用正面语句直接、清楚、客观地说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2) 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以及发明的类型。
- (3) 应当具体体现出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但又不得包含技术方案的具体内容。
- (4) 不得采用广告宣传用语。

2) 技术方案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在撰写时应当满足下面两点要求:

- (1) 用语与独立权利要求相同或者相应。
- (2) 必要时可以写入从属权利要求。

3) 有益效果

说明书应当清楚、客观地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有益效果是指由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直接带来的、或者是由这些技术特征必然产生的技术效果。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撰写时可采用以下方式:

(1) 通常可通过分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结构特点或作用、理论说明、实验或试验数据证明的方式来描述有益效果,不得只断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很好的效果,最好通过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而得出。

(2) 对机械、电学领域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可通过分析结构特点、作用关系方式或理论说明的方式进行说明,化学领域发明的有益效果应当通过实验或试验数据来说明。

5. 附图说明(《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2.2.5节)

说明书有附图的,说明书文字部分应当在描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之前集中对说明书中的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附图说明部分应当满足下述两方面要求:

- (1) 应当按照机械制图国家标准对附图的图名、图示的内容作简要说明。
- (2) 附图不止一幅时,应当对所有的附图按顺序做出说明,且每幅附图应当单编一个图号。

6. 具体实施方式(《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2.2.6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对于充分公开、理解和再现发明或实用新型以及支持和理解权利要求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这一部分应当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

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应当对照附图做出说明。

在撰写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时应当注意下述几个方面:

(1) 通常这一部分至少具体描述一个具体实施方式,以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所描述的内容就能够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2) 在权利要求(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中出现概括性技术特征(包括功能性技术特征)时,具体实施方式中应当给出多个具体实施方式。

(3) 通常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者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技术特征不必做详细展开说明,但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以及从属权利要求中出现的、且不是现有技术或公知常识的技术特征应当详细地做出说明;尤其那些对充分公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来说必不可少的内容,不能采用引证其他文件的方式撰写。

(4) 对于产品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应当描述产品的机械构成、电路构成或者化学成分,说明组成产品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可动作的产品,必要时还应当说明其动作过程,以帮助对技术方案的理解。

(5) 对于方法发明,应当写明其步骤,涉及的工艺条件可以用不同的参数或者参数范围来表示。

7. 说明书的其他撰写要求(《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2.2.7节,《细则》第17条第3款)

(1) 采用该技术领域的技术术语,自然科学名词应尽量采用国家规定的统一用语。

(2) 在结合附图描述实施方式时,应当引用附图标记进行描述,引用时应与附图所示一致,放在相应部件的名称之后,不加括号。

(3) 不应当使用在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基本含义的词汇来表示其本意之外的其他含义。

(4) 技术术语和符号应前后一致。

(5) 应使用中文,在不产生歧义的前提下,个别词语可使用外文(如 EPROM, CPU, 计量单位等)。

(6) 涉及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不可避免使用商品名称时,其后应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及制造单位。

(8) 尽量避免使用注册商标来确定物质或者产品。

(9) 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引用语。

(10) 不得使用商业宣传用语。

8. 说明书附图(《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2.2.8节)

附图是说明书的一个组成部分,用图形补充说明文字部分的描述,帮助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直观地、形象地理解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的附图,应该注意下述几个方面:

(1) 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必须有附图,机械、电学、物理领域中涉及有结构的产品的发明说明书也应当有附图。

(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有几幅附图时,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且每幅附图编一个图号;几幅附图可绘制在一张图纸上,按顺序排列,彼此应明显地分开。

(3) 附图通常应竖直绘制,当零件横向尺寸明显大于竖向尺寸必须水平布置时,应当将该图的顶部置于图纸的左边,同一页上各幅附图的布置应采用同一方式。

(4) 同一部件的附图标记在前后几幅附图中应当一致,即使用相同的附图标记,同一附图标记不得表示不同的部件。

(5) 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说明书中出现的附图标记至少应在一幅附图中加以标注。

(6) 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并不得着色和涂改;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7) 附图中除必要的文字外,不得含有其他注释,但对于流程图、框图一类的附图,应当在其框内给出必要的文字或符号。

(8) 说明书附图集中放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之后。

9. 说明书摘要(《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2.4节)

摘要是与专利有关的科学技术的重要情报,摘要的撰写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其中以技术方案要点为主。

(2) 说明书中有附图的,应当指定并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要点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可以包含发明的化学式,该化学式视为摘要附图。

(3) 摘要应当简单扼要,全文(包括标点符号)不超过300字,摘要不分段。

(4) 摘要中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5) 摘要文字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且摘要文字部分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在摘要附图中加以标注。

三、权利要求的格式及形式要求

权利要求书是专利申请文件最重要的部分,是专利审查过程中审查员重点审查的文件,也是授权后确定保护范围的重要文件。实务考试中,权利要求的撰写在历年实务考试中都是考察重点。

(一)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1.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的划分(《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3.1.2节)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至少包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还可以包括从属权利要求。

1) 独立权利要求

在技术内容上,独立权利要求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需的必要技术特征。

一件申请至少具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多个技术主题的申请,还可以有并列独立权利要求。

2) 从属权利要求

一份权利要求书中具有多项权利要求时,如果其中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做进一步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

在技术内容上,从属权利要求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做进一步的限定。

独立权利要求通常为解决技术问题的最基本的技术方案,保护范围最大。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落入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2. 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格式(《细则》第 21 条第 1 款)

独立权利要求通常采用两段式格式。即,在撰写形式上,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两个部分: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

(1) 前序部分:写明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名称以及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2) 特征部分:通常以“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开始,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一起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并限定了其保护范围。

【例 2】

1. 一种便携牙刷,具有刷柄和刷头,其特征在于:刷头和刷柄通过活动连接装置连接。

主题名称	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
前序部分		特征部分

3. 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格式(《细则》第 22 条第 1 款,《审查指南》第 2 部分第 2 章第 3.1.2 节)

通常从属权利要求也包括两个部分: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

① 引用部分,应当写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② 限定部分,紧接在该引用部分之后,通常以“其特征是……”开始,然后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附加技术特征,对其引用的权利要求做进一步限定。

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可以对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进行进一步限定,也可以对前序部分的特征进行进一步限定。

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引用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

【例 3】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牙刷,其特征在于:握柄的上壁有一个容纳刷毛的空腔。

引用权利要求的编号	引用权利要求的主题	附加技术特征(增加技术特征)
引用部分		限定部分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牙刷,其特征在于:活动连接装置是连接轴。

引用权利要求的编号	引用权利要求的主题	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
引用部分		限定部分

4. 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规则(《细则》第22条第2款)

1)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其前面的权利要求,不能引用在其后面的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特征应当出现在被引用的权利要求中。

【例4】以下从属权利要求哪些存在撰写错误?

1. 一种半导体器件,包括A、B和C。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半导体器件的A中还包括D。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半导体器件,所述的D为……。

分析:

权利要求2引用部分的名称进行了变更,撰写错误。权利要求3进一步限定特征D,但特征D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未出现过,因此无引用基础。权利要求2、3均不清楚。

2)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择一引用(《细则》第22条第2款)

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被称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即只能用“或”及其等同语,不得用“和”及其等同语。

【例5】以下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是否正确?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便携式牙刷,……。
9. 根据权利要求4至7中任一项所述的便携式牙刷,……。

分析:

权利要求3、9都是多项权利要求,权利要求3用“或”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符合引用规定。权利要求9用“任何一项”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也符合择一引用的规定。

3) 禁止多项引多项(《细则》第22条第2款)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即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引用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例6】以下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是否正确?

4.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便携牙刷,其特征在于:……。
5. 如前述任意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便携牙刷,其特征在于……。

分析:权利要求4本身是多项权利要求,权利要求5也是多项权利要求,权利要求5引用了权利要求4,属于多项权利要求引多项权利要求,不符合规定。

4) 不允许写成保护范围从宽至窄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细则》第21条第3款)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且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不允许写成保护范围从宽至窄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

【例7】

1. 一种手机,包括A,特征在于B。
2. 一种手机,包括A,特征在于B+C。
3. 一种手机,包括A,特征在于B+C+D。

分析:权利要求2、3包含了权利要求1的所有技术特征,应当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写为保护范围从宽到窄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会造成权利要求不简明。

5. 权利要求的其他格式要求(《细则》第19条)

(1) 权利要求书有一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2) 权利要求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

(3) 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

(4) 除绝对必要外,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等类似用语。

(5)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这些标记应当用括号括起来,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

四、权利要求的类型与技术方案

(一) 产品权利要求与方法权利要求(《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2章第3.1.1节)

1. 产品权利要求与方法权利要求的划分标准

按照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性质划分,权利要求有两种基本类型:产品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

产品权利要求,又称作物的权利要求,它包括人类技术生产的物(产品、设备),例如:物品、物质、材料、工具、装置、设备、仪器、部件、元件、线路、合金、组合物、化合物等。

方法权利要求,又称作活动的权利要求,它所保护的是有时间要素的活动,例如: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信方法、处理方法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的方法。

2. 产品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产品权利要求尽可能用产品本身的结构特征加以确切定义,例如用零件或构件的形状、位置关系及连接关系定义物体如机器、设备或装置;用分子式、结构式或DNA序列定义化学物质和基因;用组分和含量定义组合物等。

3. 方法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方法权利要求应当用方法本身的特征定义,例如产品的生产方法通常用所采用的原料、生产的工艺过程、操作条件和所得到的产品来定义,一般的处理方法通常用所处理的对象、处理的过程及条件和所要达到的结果来定义。产品的新用途也属于方法,例如,“组合物X作为抗菌剂的应用……”。

【例8】

1. 一种浸泡袋,上述浸泡袋具有透水性外包装层,外包装层的边缘黏合起来形成边缘部,其特征是:上述外包装层的内侧设置有引导细绳,边缘部上设置有引导通道,引导细绳从边缘部上的引导通道进入浸泡袋,绕过设置在相对的边缘部上的转向柱改变方向后,从边缘部上的引导通道导出。

分析:

权利要求1是产品权利要求,其使用的技术特征包括部件的名称、形状、连接关系、材质等技术内容。

【例9】方法权利要求

1. 一种制备浸泡袋的方法,包括如下步骤: